## 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

计通发[2020]1号

## 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补充规定

## 一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

- 1. 博士研究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, 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:
- (1)在"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发表推荐期刊会议" 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3篇,其中,至少包含1篇发表在如下期刊或会 议上:
  - ①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 A/B 类英文期刊或国际会议;
  - ②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 A 类国内期刊:
  - ③ 中国通信学会推荐 A 类国内期刊;
  - ④ 中科院 SCI 一区或二区期刊。
- (2)在"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发表推荐期刊会议"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2篇,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
- ① 发表的论文含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 A 类英文期刊或国际会议 长文 1 篇;
  - ②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(个人有排名);
- ③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,并实现专利转让,或取得国际发明专利。

说明,"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发表推荐期刊会议" 包括:

- ② SCI、EI 检索源期刊;
- ②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会议(不含 workshop 论文);
- ③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 A 类国内期刊;
- ④ 中国通信学会推荐 A 类国内期刊:
- ⑤ 国内一级学会学报。
- 2.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,可推荐优秀博士论文:
- ① 满足学校优秀博士论文推荐条件;

② 发表中科院一区或二区论文 1 篇,或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 A/B 类英文期刊或国际会议长文 1 篇。

本规定自2021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。

## 二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

- 1. 硕士研究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, 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:
- (1) 发表或录用"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发表推荐期刊会议"论文1篇;
  - (2) 有效申请国家发明专利(有专利公开号)1项;
- (3) 由导师申请,通过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,具有足够的软件或硬件系统开发工作量或技术成果。
  - 2.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处理办法:
    - (1) 两份评审结果均为同意答辩,论文作者可直接参加答辩;
- (2) 只要有一份评审结果为修改后答辩,论文作者须按照评审意见修改论文(时间不少于一周)并填写《修改说明表》,交由导师审阅签字后,提交至系所审核并通过,方可参加答辩;
- (3) 只要有一份评审结果为修改后重新评阅,论文作者须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(时间不少于三个月),并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:
- (4) 只要有一份评审结果为不同意答辩,论文作者的本次申请无效,延期半年后重新申请。

对评阅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向导师提出申诉申请,导师把关确认后由导师出具申诉说明并签字,提交至学位分委员会审议。不允许学生以任何理由直接向评阅人提出异议,如有违犯且情节严重的,经学位分委员会讨论,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。

- 3. 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,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;学位 分委员会审议不通过者,半年后重新上会审议。
  - 4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推荐优秀硕士论文:
- (1)在"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发表推荐期刊会议" 包含的国内期刊、SCI 检索源期刊和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 A/B 类国际 会议上,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、本人第二作者发表(或录用) 论文 1 篇;
  - (2)本人为主要完成人的国家发明专利(授权优先)2项以上。本规定自2021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。

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2020 年 9 月 14 日